

並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本項目之報告書，²⁰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非自治領土情報之一章；

二．憾悉雖經大會及特設委員會迭次建議，若干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竟仍未了解理應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或則遞送情報有欠週詳，或則遞送情報為時過遲；

三．譴責葡萄牙政府不顧大會所通過有關其統治下殖民領土之許多決議案，繼續拒絕就該等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

四．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堅決拒絕就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及聖路西亞遞送此種情報，深表遺憾；

五．計及管理國代表所作聖文森特領土²¹已臻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充分自治之聲明，認為在大會本身尚未作此決定時，聯合王國政府應繼續就該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六．再度促請各關係管理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七．重申大會之要求，即各關係管理國儘早遞送此種情報，至遲須於關係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提出之；

八．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既定程序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交付之任務。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九(二十四)．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渥曼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²²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

²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議程項目六十三、七十及七十一，文件 A/7753。

²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八五三次會議，第六十二段。

²² 同上，第一八六一次會議。

關切渥曼領土之情勢，

惋惜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拒不實施關於該領土之各大會決議案，

一．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〇二(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四(二十三)；

二．重申渥曼人民對於自決及其領土天然資源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並享有為其自身最大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利；

三．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四．建議各專門機關及關係國際機構，各自在其工作範圍以內，與各關係區域組織合作，並經由各該組織，研究提供協助之可能，以滿足該領土人民教育、技術及保健方面之需要；

五．請秘書長會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加強廣泛散播關於該領土情況之情報；

六．請特設委員會注意渥曼領土內之發展，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〇(二十四)．巴布亞及新幾內亞 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

又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七(二十三)，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²³ 以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一章，²⁴

²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A/7604)。

²⁴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第貳拾章。

業已聽取管理國代表之陳述，²⁵

計及特設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事態發展之意見，

計及特設委員會所表示，促請管理國重新考慮其對視察團之立場，並准許一小組委員會訪問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意見，

念及聯合國有責對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自身前途之努力予以一切協助，

一．重申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託管協定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二．復重申其前此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各決議案；

三．請管理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依照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將政府行政及立法部門之全部權力移交民選代表；

四．請管理國加緊努力，推進各該領土土著居民之教育以及技術與行政訓練；

五．請託管理事會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管理當局磋商，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在理事會之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內，包括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六．請管理當局與視察團充分合作，並提供該團執行任務所需之一切利便與協助；

七．請託管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此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一(二十四)．西屬撒哈拉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所謂西屬撒哈拉領土之一章，²⁶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²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八五九次會議。

²⁶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第拾章。

又覆按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會議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第三屆常會所作關於西管各領土之決定，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七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四(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八(二十三)，

一．重申所謂西屬撒哈拉之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對於自決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二．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所謂西屬撒哈拉領土之一章；

三．憾悉管理國尚未能就所謂西屬撒哈拉舉行複決一事進行諮商；

四．再度請管理國依照所謂西屬撒哈拉土著人民之願望，商同茅利塔尼亞及摩洛哥兩國政府以及任何其他關係方面，儘早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複決之程序，俾使該領土土著人民能自由行使其自決權，並請管理國為達此目的：

(a) 以准許流亡人士返回該領土等方法，造成有利氣氛，俾於完全自由、民主與公正之基礎上舉行複決；

(b) 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證祇准該領土土著人民參加複決；

(c) 遵行大會關於在殖民地國家及領土內經營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之各決議案，並且不採取任何足以遲延所謂西屬撒哈拉廢除殖民制度過程之行動；

(d) 給予聯合國特派團一切必要之便利，使能積極參加複決之籌備與舉行；

五．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立即委派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第五段規定之特派團，使其加速前往所謂西屬撒哈拉，俾就大會有關決議案之充分實施，建議實際步驟，尤其藉以決定聯合國參加複決之籌備與監督之程度，向秘書長提出報告書，轉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六．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所謂西屬撒哈拉領土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